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 江山经济开发区数字化园区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监测模块（核心产品）、园区封闭化管理模块（核心产品）、干部管理模块（核心产品），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1 人，营业收入为 162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15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重点监管企业管理模块、应急融合通信模块、智慧工地模块、企业管服模块、经营分析模块、招商引资模块、智慧党建模块对接、智慧能耗模块、管理一张图、后台数据配置系统、设备设施数据普查、系统信息数据采集、三维地图建设、软硬件运维费，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合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125.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1.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大气环境监测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睿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328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水质质量监测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5 人，营业收入为 4871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293.4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DCS 采集主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吉时工业标识解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61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9.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深圳博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的比例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的标的名称在最终报价表的金额汇总占最终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进行计算，中小企业合同比例应当达到40%，小微企业合同比例应当达到28%。

